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文件

通环文〔2023〕22号

关于撤销通环审表〔2020〕67号 环评批复的决定

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加油点：

你公司《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加油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通环审表〔2020〕67号，环评编制单位：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加油点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复核，认定该环评文件为虚假环评文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项：（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之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经研究，我局决定撤销《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加油点环境影响报告表》(通环审表〔2020〕67号文件)并予以公告。

2023年9月14日

